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公司”）于2017年2月2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公司八届十三次监事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并于2017年3月3日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姚卫平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将募投项目“创新药物研发项目”变更为“对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预案（详见公司《关于将募投项目“创新药物研发项目”变更为“对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公告》）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此预案尚需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变更的审核意见：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本次将募投项目“创新药物研发项目”变更为“对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创新药物研发项目”变更为“对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计划，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详见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此预案尚需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3月3日